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傑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被告立即排除對原告留置權之侵害，並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另行處置；(二)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(一)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系爭車輛占用原告鳳山廠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面積價值加計聲明(二)之10萬元核定之，然原告未陳報系爭建物之價值及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建物之面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上開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定裁判費，如原告逾期未查報，則聲明(一)之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居玲